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暨「高雄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訂定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之。

二、本聘約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權利，顧及學校行政運作暢通之原則訂定之。

三、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發揮教師專業精神。

四、學校應於新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將聘書送達教師。教師應於收受聘書後，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達人事單位，逾期視為不應聘論。

五、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辭職者，應於寒暑假辦理，並應於一個月前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

六、學校與教師於教學中，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及營利事業宣傳。

七、教師出勤差假悉依高雄市各級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並需參加值日之勤務，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八、教師應出席學校各種慶典、晨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九、教師除有兼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有被聘擔任主任、組長等之義務，對學校委辦事需全力配合，且需擔負全校學生生活輔導之責任。

十、教師任職期間，未經校長同意不在校外兼課。

十一、教師應依規定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隨時參加學術交流活動、編選教材及教法等進修。

十二、教師應每二年辦理一次教學觀摩或教室觀察及參與教師專業評鑑……等相關事宜。

十三、為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教師需全力配合與協助有關學校願景、校本課程學校特色…….等之發展與調整。

十四、教師負有班級事務經營，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維護學校公務之義務。

十五、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準備教材，發揮創意、符應多元，選用適當教法，注意教室管理，參與補救教學，假期學習活動，教學評量有關工作。

十六、教師除依規定請假排定代課外，應親自授課，並依照學校編排之課程表上課，不得任意請求變更或私自互調課程，特殊需要經相關協調不在此限。

十七、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十八、教師不得為學生做有違教育法令規定之不當補習，及不得介紹學生參加補習班補習。

十九、減班超額及應屆齡退休之教師，其聘期不受原訂聘期之約束。

二十、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連續曠職、曠課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 無故缺課，經學校通知三次仍未補授。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二十一、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請參閱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廿二、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逐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在未獲得確定救濟之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廿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廿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廿五、教師不得有違反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等規定之行為。

廿六、教師應遵守教育部頒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並依該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處理校園霸凌防制。

廿七、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